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列 3 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附表編號 1、3 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附表編號 2 裁處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發現車牌號碼 XXX-XX 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於附表所列違規時間在本市中山區○○○路○○巷○○弄○○號對面丟棄菸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乃以附表所列函文檢送違規照片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訴願人均未回應。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以附表所列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附表所列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3,600 元（1 年內第 2 次違規）、1,200 元罰鍰。其間，訴願人不服，以民國（下同）106 年 5 月 5 日陳情書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應係環保稽查大隊之誤）以 106 年 5 月 16 日北市環稽勤字第 10631144300 號函復在

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106 年 5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載以「.....通知書或裁處書發文日期及文號 廢字第 41-106-0 41145 號 廢字第 事實 本人.....車牌號碼 XXX-XX 今違規時間是 105 年 12 月 1 日 .....

.. 105 年 12 月 27 日.....106 年 1 月 7 日.....本人認為在未收到第一張裁決書進而對第二

張、對（第）三張採取連續罰，並不恰當，於理不合.....」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列 3 件裁處書均有不服，合先敘明。

貳、關於附表編號 1、3 裁處書部分：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

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民眾於本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提出檢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             |  |
|-------------|--|
| 項次          | 31                                     |
| 違反法條        | 第 27 條第 1 款                            |
| 裁罰法條        | 第 50 條                                 |
| 違反事實        | 拋棄煙蒂                                   |
| 違規情節        | 1 年內第 1 次   1 年內第 2 次   1 年內第 3 次(含)以上 |
|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 1,200 元-6,000 元                        |
| 裁罰基準（新臺幣）   | 1,200 元   3,600 元   5,000 元            |

.....備註：.....五、1 年計算係以違規日期回溯 1 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違規時間 105 年 12 月 1 日，106 年 2 月 21 日收文；105 年 12 月 27 日，106 年 2 月 10

日收文；106 年 1 月 7 日，106 年 4 月 14 日收文。然後在 106 年 4 月 25 日收到第 1 張裁處書

，罰鍰 1,200 元，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2 日繳納。另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30 日收到第 2 張

裁處書，罰鍰 3,600 元。

(二) 訴願人認為在未收到第 1 張裁決書，原處分機關進而對第 2 張、第 3 張採取連續罰，並不恰當，於理不合。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認系爭車輛駕駛人丟棄菸蒂，並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查得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等事實，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第 1195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採證照片等影本及錄影光碟 1 片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收到第 1 張裁決書，原處分機關進而對第 2 張、第 3 張採取連續罰，並不恰當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

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本件稽之錄影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車輛於附表編號 1、3 違規時間停放路邊時，駕駛人於系爭車輛旁抽菸，並將菸蒂丟棄地面之連續動作，復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而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5 日陳情書及 106 年 5 月 22 日訴願書亦未否認其為駕駛人，是訴願人任意棄置菸蒂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附表編號 1、3 之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關於附表編號 2 裁處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附表編號 2 舉發通知書之違規時間係在附表編號 1 裁

處書送達前，附表編號 2 裁處書以 1 年內第 2 次累計裁處 3,600 元顯有不妥，乃以 106 年 6 年

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631195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附表編號 2 裁處書。準此，此部分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附表：

| 編號      | 違規時間   | 舉發通知書  | 裁處書／送達時間           | 通知陳述意見函／送達時間 |
|---------|--|--|--------------------|--------------|
| 1<br>三中 | 105 年 12 月 1   106 年 3 月 29  | 106 年 4 月 11 日廢字  <br>日 12 時 3 分   日 S072180   第 41-106-040676   字第 10630187114 號函/106 | 106 年 2 月 21 日北市環稽 |              |
| 2<br>一中 | 106 年 12 月 2   106 年 4 月 6   106 年 4 月 18 日廢字  <br>7 日 12 時 38   日 S070707   第 41-106-041145   字第 10630022518 號函/106 | 106 年 2 月 10 日北市環稽   |                    |              |
| 3<br>三中 | 106 年 1 月 7   106 年 5 月 17   106 年 5 月 31 日廢字  <br>日 11 時 7 分   日 S072228   第 41-106-053099   字第 10630577513 號函/106  | 106 年 4 月 14 日北市環稽   |                    |              |
|         | 許   號   號/106 年 6 月 6 日   年 4 月 26 日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請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